# 2024年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二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09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一1.1?定义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a）（1）“业主”指＿＿＿＿（名称）及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一**

1.1?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a）（1）“业主”指＿＿＿＿（名称）及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栏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投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已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4）“监理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监理工程师、即＿＿＿＿＿＿＿＿（监理工程师单位名称）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监理工程师职权的当事人。

（5）“监理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监理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由业主批准，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个人。

（7）“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包括设备操作人员。

（8）“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的人员。

（b）（l）“合同”指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2）“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及根据51款调整、增加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人提供的非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规范。

（3）“图纸”指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他技术资料。

（4）“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并已填写报价且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是指承包人向业主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6）“中标通知书”指业主正式接受投标的通知。

（7）“合同协议”指在9.1款中提及的合同协议。

（8）“投标书附录”是指附在本合同条件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的附件。

（c）（1）“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工程根据4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2）“竣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或据44款规定延长的时间）。

（d）（1）“竣工检验”指在合同中规定的，或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另行商定，并对应在全部工程、或某一区段或部分在业主接受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试验。

（2）“接收证书”指根据48款发出的证书。

（e）（l）“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2）“保留金”指根据60.4款由业主保留的所有款项的累计金额。

（f）（1）“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2）“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设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备）。

（3）“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4）“设备”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战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5）“承包人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6）“分段工程”指在合同\_\_\_\_\_别规定的作为工程-部分的分段工程。

（7）“工地”指为工程施工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_\_\_\_\_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g）(1)“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及可合理分摊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2）“日”指日历日。

（3）“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地方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4）“外币”指工程施工所在国以外国家的货币，包括港币。

（5）“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通讯。

1.2?标题和旁注?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也不应加以考虑。

1.3?注释?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关法人资福的任何组织。

1.4?单数和复数?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收回或延误。

1.6?给业主和监理工程通知的地址

（a）给业主通知的地址是＿＿＿＿（地址名称）

（b）给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地址是：＿＿＿＿＿（地址名称）

第二部分?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代表

2.1?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监理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监理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除下列（4）（i）和（4）（i?i）条外，监理工程师在根据下列条款行使其职责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批准：

（1）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决定第51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

（i）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业主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被授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人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工程师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工程师的命令未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承包人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

如果单项或累积批准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合同价的5％，或不超过某一特定项目总费用的15％，除非这种数量变化在图纸或其他招标文件中联部是可以预知的及除外的。?（5）确定第52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6）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或能力。

（c）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监理工程师任命并向监埋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监理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监理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监理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监理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但：（a）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监理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程、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代表给予的调知有疑问，其可以向监理工程师询问，监理工程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助理的任命

2.5?书面指令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视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

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监理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的拒绝，这一指南针令应视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何的监理工程师的或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

2.6?监理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c）决定价值，或（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行动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这些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定价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第三部分?转让和分包

3.1?合同的转让

承包人无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1.5条规定，这种同意应由收主单独决定）不应将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_\_\_\_\_，或（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保修期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在业主的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合同文件

5.1?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中文件用英语/中文拟定，如果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中的那种语言是英语/中文，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监理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发出指令。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件；

（e）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f）图纸的合成资料（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

（g）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及（h）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1?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一旦保修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返还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4套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和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复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监理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应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一套图纸应保存在工地

6.3?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监理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监理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条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细致费用的增加，则监理工程师与业主及承包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

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承包人未提交图纸

如果监理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监理工程师将在作出有关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补充图纸和指令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共受其约束。

7.2?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a）为使监理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工程的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水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可被第48款移交。

7.3?批准不影响责任

监理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一般义务

8.1?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设计（如果在合同中有规定）、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论，提供为设计、施工、完成工程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经常性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8.2?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规定，除了在下文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承包人对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人制定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如果合同明文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即使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8.3?制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9.1?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由业主拟定的合同协议，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之后（必要对对其进行修改）。

10.1?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为适当履行合同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用银行保函格式，由业主可接受的银行开具，数额加投标书附录的规定。当向业主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该银行保函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后。按本条款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同约如保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

10.3?根据履约担保的索赔

在任何情况下，业主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二**

第一部分定义及解释

1.1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a)(1)“业主”指\_\_\_\_(名称)及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栏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投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已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4)“监理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监理工程师、即\_\_\_\_\_\_\_\_(监理工程师单位名称)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监理工程师职权的当事人。

(5)“监理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监理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由业主批准，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个人。

(7)“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包括设备操作人员。

(8)“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的人员。

(b)(l)“合同”指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2)“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及根据51款调整、增加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人提供的非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规范。

(3)“图纸”指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他技术资料。

(4)“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并已填写报价且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是指承包人向业主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6)“中标通知书”指业主正式接受投标的通知。

(7)“合同协议”指在9.1款中提及的合同协议。

(8)“投标书附录”是指附在本合同条件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的附件。

(c)(1)“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工程根据4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2)“竣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或据44款规定延长的时间)。

(d)(1)“竣工检验”指在合同中规定的，或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另行商定，并对应在全部工程、或某一区段或部分在业主接受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试验。

(2)“接收证书”指根据48款发出的证书。

(e)(l)“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2)“保留金”指根据60.4款由业主保留的所有款项的累计金额。

(f)(1)“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2)“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设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备)。

(3)“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4)“设备”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战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5)“承包人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6)“分段工程”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部分的分段工程。

(7)“工地”指为工程施工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g)(1)“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及可合理分摊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2)“日”指日历日。

(3)“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地方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4)“外币”指工程施工所在国以外国家的货币，包括港币。

(5)“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通讯。

1.2标题和旁注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也不应加以考虑。

1.3注释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关法人资福的任何组织。

1.4单数和复数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收回或延误。

1.6给业主和监理工程通知的地址

(a)给业主通知的地址是\_\_\_\_(地址名称)

(b)给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地址是：\_\_\_\_\_(地址名称)

第二部分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代表

2.1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监理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监理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除下列(4)(i)和(4)(i i)条外，监理工程师在根据下列条款行使其职责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批准：

(1)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决定第51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

(i)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业主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被授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人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工程师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工程师的命令未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承包人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第52款规定，确定因上述命令而增加的合同费用，并通知承包人，抄报业主;

如果单项或累积批准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合同价的5%，或不超过某一特定项目总费用的15%，除非这种数量变化在图纸或其他招标文件中联部是可以预知的及除外的。(5)确定第52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6)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或能力。

(c)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监理工程师任命并向监埋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监理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监理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监理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监理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但：(a)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监理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程、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代表给予的调知有疑问，其可以向监理工程师询问，监理工程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助理的任命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以任命任何数量的人员，协助监理工程师代表履行其2.2款规定的职责。他应通知承包人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这些助理人员无权发出指令给承包人。除非此指令是使其履行职责及保证可以按合同接收材料、设备或工艺所必须发出的指令，由他们之中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这些指令应视同为出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2.5书面指令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视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

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监理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的拒绝，这一指南针令应视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何的监理工程师的或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

2.6监理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c)决定价值，或(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行动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这些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定价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第三部分转让和分包

3.1合同的转让

承包人无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1.5条规定，这种同意应由收主单独决定)不应将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收费，或(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保修期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在业主的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合同文件

5.1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中文件用英语/中文拟定，如果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中的那种语言是英语/中文，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监理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发出指令。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件;

(e)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f)图纸的合成资料(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

(g)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及(h)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1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监理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复制件，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的，则应费用自理。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承包人不能在未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他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文件。

一旦保修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返还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4套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和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复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监理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应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一套图纸应保存在工地

上述一套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自己提供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存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6.3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监理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监理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条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细致费用的增加，则监理工程师与业主及承包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

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承包人未提交图纸

如果监理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监理工程师将在作出有关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补充图纸和指令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共受其约束。

7.2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a)为使监理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工程的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水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可被第48款移交。

7.3批准不影响责任

监理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一般义务

8.1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设计(如果在合同中有规定)、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论，提供为设计、施工、完成工程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经常性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8.2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规定，除了在下文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承包人对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人制定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如果合同明文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即使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8.3制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9.1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由业主拟定的合同协议，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之后(必要对对其进行修改)。

10.1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为适当履行合同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用银行保函格式，由业主可接受的银行开具，数额加投标书附录的规定。当向业主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该银行保函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后。按本条款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同约如保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

在根据62.1款发出保修证书以后，不应再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并在发出上述证书后的14天内应将履约如保退还给承包人。

10.3根据履约担保的索赔

在任何情况下，业主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三**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定义及解释

1.1?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a）（1）“业主”指＿＿＿＿（名称）及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栏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投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已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4）“监理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监理工程师、即＿＿＿＿＿＿＿＿（监理工程师单位名称）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监理工程师职权的当事人。

（5）“监理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监理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由业主批准，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个人。

（7）“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包括设备操作人员。

（8）“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的人员。

（b）（l）“合同”指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2）“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及根据51款调整、增加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人提供的非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规范。

（3）“图纸”指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他技术资料。

（4）“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并已填写报价且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是指承包人向业主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6）“中标通知书”指业主正式接受投标的通知。

（7）“合同协议”指在9.1款中提及的合同协议。

（8）“投标书附录”是指附在本合同条件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的附件。

（c）（1）“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工程根据4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2）“竣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或据44款规定延长的时间）。

（d）（1）“竣工检验”指在合同中规定的，或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另行商定，并对应在全部工程、或某一区段或部分在业主接受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试验。

（2）“接收证书”指根据48款发出的证书。

（e）（l）“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2）“保留金”指根据60.4款由业主保留的所有款项的累计金额。

（f）（1）“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2）“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设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备）。

（3）“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4）“设备”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战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5）“承包人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6）“分段工程”指在合同\_\_\_\_\_别规定的作为工程-部分的分段工程。

（7）“工地”指为工程施工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_\_\_\_\_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g）(1)“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及可合理分摊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2）“日”指日历日。

（3）“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地方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4）“外币”指工程施工所在国以外国家的货币，包括港币。

（5）“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通讯。

1.2?标题和旁注?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也不应加以考虑。

1.3?注释?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关法人资福的任何组织。

1.4?单数和复数?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收回或延误。

1.6?给业主和监理工程通知的地址

（a）给业主通知的地址是＿＿＿＿（地址名称）

（b）给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地址是：＿＿＿＿＿（地址名称）

第二部分?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代表

2.1?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监理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监理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除下列（4）（i）和（4）（i?i）条外，监理工程师在根据下列条款行使其职责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批准：

（1）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决定第51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

（i）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业主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被授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人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工程师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工程师的命令未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承包人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

（ⅱ）如果单项或累积批准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合同价的5％，或不超过某一特定项目总费用的15％，除非这种数量变化在图纸或其他招标文件中联部是可以预知的及除外的。?（5）确定第52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6）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或能力。

（c）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监理工程师任命并向监埋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监理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监理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监理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监理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但：（a）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监理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程、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代表给予的调知有疑问，其可以向监理工程师询问，监理工程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助理的任命

2.5?书面指令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视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

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监理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的拒绝，这一指南针令应视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何的监理工程师的或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

2.6?监理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c）决定价值，或（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行动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这些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定价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第三部分?转让和分包

3.1?合同的转让

承包人无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1.5条规定，这种同意应由收主单独决定）不应将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_\_\_\_\_，或（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保修期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在业主的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合同文件

5.1?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中文件用英语/中文拟定，如果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中的那种语言是英语/中文，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监理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发出指令。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件；

（e）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f）图纸的合成资料（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

（g）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及（h）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1?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一旦保修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返还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4套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和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复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监理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应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一套图纸应保存在工地

6.3?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监理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监理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条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细致费用的增加，则监理工程师与业主及承包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

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承包人未提交图纸

如果监理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监理工程师将在作出有关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补充图纸和指令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共受其约束。

7.2?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a）为使监理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工程的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水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可被第48款移交。

7.3?批准不影响责任

监理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一般义务

8.1?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设计（如果在合同中有规定）、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论，提供为设计、施工、完成工程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经常性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8.2?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规定，除了在下文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承包人对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人制定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如果合同明文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即使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8.3?制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9.1?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由业主拟定的合同协议，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之后（必要对对其进行修改）。

10.1?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为适当履行合同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用银行保函格式，由业主可接受的银行开具，数额加投标书附录的规定。当向业主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该银行保函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后。按本条款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同约如保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

10.3?根据履约担保的索赔

在任何情况下，业主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11.1?现场考察

在承包人提交投标书前，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根据有关该工程的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条件的资料。承包人而对这些资料的自行解释负责。

在承包人提交投标书之前，应被认为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满意（指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成本及时间的考虑）：

（a）工地的形成及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b）水文和气候条件；

（c）为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材料及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11.2?数据资料的获取

根据第11.1款规定由业主提供的数据资料应认为将包括（如果有的话）合同其他条款中所列出的数据资料，业主提供这些数据资料的查阅地点为＿＿＿＿＿＿＿（地址名称）。

查阅这些数据资料不应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在交纳一定的复制费用后可得到这些数据资料的复制（印）件。

12.1?反控标书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费用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除在合同中已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书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及暂定金额下的意外开支）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保修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12.2?不利的外界障碍和条件

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实际的障碍或不利条件，这种情况在承包人看来是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在收到这一通知时，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这种障碍或情况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合理预见时，在与承包人及业主协商后，监理工程师应决定：

13.1?工程应符合合同规定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达到使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或有关该项工作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与否写明。承包人应只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第2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14.1?应提交的施工计划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后的28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两份工程施工计划以征求其同意，工程施工计划的格式和细节应符合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不论何时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为工程施工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总说明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供参考。

14.2?施工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每三个月对施工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其中包括（a）已制定的每月预计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和（b）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安排表。

14.3?须提交的现金流动估算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作为参考的详细的季度现金流动估算表，此现金流动估算应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支付金额。如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每季度对现金流动估算表进行一次修订。

14.4?承包人不能免除的职责

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得到其同意的施工计划以及提供总说明和现金流动估算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负的任何职责。

15.1?承包人的监督

只要监理工程师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所必须时，承包人就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其授权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撤回批准）称职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根据第2款接受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如果监理工程师撤回对承包人代表的批准，考虑到如下所述的更换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工地，且不得在工地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并任命另一位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代表。

15.2?承包人代表的语言能力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代表对英语/中文的运用均不熟练，则承包人至少应安排一名称职的翻译随时留在工地现场，以确保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一定比例的承包人的监理人员应会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或承包人应随时在工地现场保持足够数量的称职的译员，以确保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16.1?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在工地上提供：

（a）只有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助理，及能对工程施工予以适当监督的领班和工长以及（b）使承包人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及普通工。

16.2?当地的雇员

根据当地规定，要求承包人在可行和合理的范围内尽量雇用当地劳务。

16.3?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监理工程师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在工地的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人员应从速被替换。

17.1?放样

承包人应负责：

（a）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精确放样。

（b）按上所述，正确布置工程各部分的位置、行高、尺寸及基准线。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误差。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下，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等误差，达到使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除非这种误差是基于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发出错误数据造成的，在此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将根据第52款规定确定应增加的合同价格，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对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样准确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样中应使用的基准点、龙门板、测桩和工程放样所用的其他物件。

18.1?钻孔和探坑?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勘探开挖，除非有关此工程项目或暂定金额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否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第51款规定为这种要求发出指令。

19.1?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在工程的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a）全面负责有权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只要这些工地已由其管辖）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完成或由业主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及（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依法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以及守卫设施，及（c）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9.2?业主的责任如果业主根据第31款规定，需使用自己的工人在工地上进行作业，对于这些作业业主应：

根据31款，如果业主在工地上雇用了其他的承包人，业主应要求他们负有同样责任，保证安全和避免伤害。

20.1?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起直到发给移交证书之日止的全部工程期间内，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在业主接到全部工程后业主将负责这些事宜。?但：

（a）如果监理工程师发出了永久性工程的某一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承包人应从发出移交证书之日起，不再对这些分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负责，此时对那一区段或那一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移交给业主；

（b）承包人应对其担保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的照管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根据第49款规定完成。

20.2?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或材料或是待安装的工程设备，除了20.4款规定的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了任何损失和损坏，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弥补此损失与损坏，使这些永久性工程符合合同各项要求，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亦应对其在履行49款及50款规定的义务中由承包人一方进行作业的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

20.3?因业主风险导致报失或损害

由于第20.4款中规定的期间风险或是与其它风险综合作用引起损失或损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程度来弥补损失和损坏，监理工程师应根据52款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的金额，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因综合风险造成了损失和损害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决定业主及承包人各自应承担风险的比例。

20.4?业主的风险

业主的风险包括：

（a）在完成工程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情况下：

（1）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_\_\_\_\_，起义，军事政变，或内战；

（3）电离放射，由任何核燃料或核燃烧或有毒放射物爆发或核原料爆发及造成爆发后的有害物品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4）由飞行器以及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物产生的冲击波压力；

（5）\_\_\_\_\_或\_\_\_\_\_及秩序的混乱，除非这些情况是限于承包人的雇员及分包人或由工程。的施工引起的。

（b）由于业主使用或占用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引起的损失和损坏，除非这种占用是合同规定的；

（c）由于工程设计引起的某种程度上损失及损坏，不包括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工程及其负责的部分；

（d）任何自然界力量的作用（发生在工地现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点而对本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影响），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

（1）不能合理预见到，或（2）能合理预见到，但他既不能：

（i）合理地采取措施以避免这种力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也不能：

（d）合理地加以防范。

21.1?工程及承包人设备的\_\_\_\_\_

在不限制第20款规定的承包人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_\_\_\_\_：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进行\_\_\_\_\_；

（b）以这种重置成本追加15％的额外金额，以弥补由于补救损失或破坏而招致的任何额外和附加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和工程任何部分拆迁费以及运走任何性质的渣土的费用；?（c）由承包人带进现场的属于承包人的设备和其他东西，\_\_\_\_\_的金额要足够在现场上重置。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各项\_\_\_\_\_费，业主将按承包人实际支出的\_\_\_\_\_收据核实支付。

21.2?\_\_\_\_\_范围

第21.1款（a）和（b）款的\_\_\_\_\_应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_\_\_\_\_，并包括：

（a）从工地上开工日起到有关相应的工程或根据不同情况的分段或部分工程被发出了移交证书为止的期限内，业主和承包人方面除21.4款规定以外的各种原因引起的损失及损坏，及（b）由承包人负责的：

（1）由于保修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保修期间内损失或损害，及（2）承包人在其根据49款和50款规定施工时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21.3?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_\_\_\_\_的或不能从\_\_\_\_\_公司收回的金额，应分别由业主或承包人根据20款规定的责任承担。

21.4?除外责任

第21.1款规定的\_\_\_\_\_责任不包括20.4款a（1）到（4）所列的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2.1?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下列事宜的损失和对其赔偿：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b）由于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害及有关索赔、诉讼程序、赔偿费、费用、诉讼费等所有有关的除22.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的所有费用。“

22.2?例外情况?第22.1款涉及的例外情况指：

（a）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用的土地。

（b）业主为工程施工或部分施工在其上、其下、在其中或通过其工作的任何土地的权力。

（c）根据合同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不可避免对财产造成的损坏。

（d）由于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他承包人（均非本工程承包人雇用的）的行为或过失引起的对人身的死、伤或对财产的损失、损坏，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或有些伤害或损害是由承包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引起的，但部分原因及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业主、其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引起的，这一点应予公平合理地考虑。

22.3?业主的保障

业生应保障承包人免予承担属于22.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23.1?第三方\_\_\_\_\_电话业主财产

承包人应不限于22款规定的他的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进行人身伤亡（第24款规定除外）\_\_\_\_\_及财产（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_\_\_\_\_。

但第22.2款（a）、（b）和（c）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3.2?最低\_\_\_\_\_金额

第三方\_\_\_\_\_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书用录中规定的数额，仅对于投保的事故次数不限。

24.1?工人的事故及伤残

业主不对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其补偿负有责任，除非伤害及赔偿是由业主及其代理人、雇员的行为及错误造成的。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业主不承担（除业主如前所述应负责的情况外）有关的伤害及补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费用与其他开支。

24.2?工人事故的\_\_\_\_\_

25.1?\_\_\_\_\_证明及条款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_\_\_\_\_投保证明，并在：

（a）承包人所需\_\_\_\_\_的工作开始7天前，或（b）开工后84天内向业主提交\_\_\_\_\_单。

在向业主提交证明和\_\_\_\_\_单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_\_\_\_\_单应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双方同意的一般条款一致。承包人应使所有由其负责的在中国人民\_\_\_\_\_公司，或事先经业主批准的任何合格\_\_\_\_\_公司投保的\_\_\_\_\_及经业主批准的\_\_\_\_\_条款生效。

25.2?\_\_\_\_\_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_\_\_\_\_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根据要求向业主提交有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25.3?对承包人未\_\_\_\_\_的补救办法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_\_\_\_\_生效，或未按25.1款规定的时间向业主提供\_\_\_\_\_单，业主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使或保证任何这些\_\_\_\_\_生效并支付的\_\_\_\_\_金，及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处扣回。

25.4?遵守\_\_\_\_\_单的条件

在承包人或业主未能遵循据合同生效的\_\_\_\_\_单条款。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赔款。

26.1?遵守法律、规章

承包人应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出所有通知、支付各种费用方面遵守：

（a）所有与工程施工、完成工程，保修有关的由国家或省颁布的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或任何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规章或地方法规，及（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使业主免于受到有关破坏这些规定的所有处罚及承担有关这方面的责任。但业主应负责取得工程进展所必须的计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根据22.3款规定，给承包人补偿。

27.1?化石处理

所有在工地被发掘的化石、硬币及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结构物及有地质、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和物品，就业主和承包人而言，应被视为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四**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泸水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云南元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华东称灌区(三标段)施工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三条所列的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整(￥8005115.78元)

2、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合同单价为附后的综合单价表。

3、如特殊原因增加的工程量，经监理、设计提出的意见，并经甲方批准后，才能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三、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l、工程建设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书或协议)

2、综合单价表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条款

6、招标文件

7、施工技术补充条款

8、图纸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的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四、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办理公正手续。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五**

甲方：

乙方：

兹有甲方食堂宿舍工程经招投标由乙方中标承建为了使工程顺利进展，达到预期目的，根据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使双方在施工工程中责任明确，经双方共同商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 工程名称：食堂、宿舍

二、 工程地点：

三、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工程量、材料价格及费率不作调整，工程变更按实结算。

四、 施工范围：按现有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及电气安装

五、 工程承包价的确定：

按施工图预算总价元，给排水，下浮元(元整)，其变更部分下浮率同上。

六、付款与结算方法：

1、工程开始安装预付20%，计币

2、完成工程在万元;

3，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暂留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内无发现质量问题，保修金按时退还。

七、工程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乙方密切配合土建同步施工，与土建同步竣工。

八、工程质量验收：

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各个单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施工，质量标准按质监部门评定为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2、在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更改，如甲方要求变更原设计或增加设施，甲方出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乙方按新设计施工，但变更部份牵及到已完工的，其返工费均由甲方负担。

3、乙方必须对用户负责，在交付使用的壹年内负责包修，保修范围：⑴施工质量的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⑵材料质量的包修费用由乙方负担;⑶因甲方使用不当出现电气线路、管道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有责任预以排除或调换，费用由甲方自理。

九、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其它：

1、在施工中，甲方应尽量提供乙方在施工中的各种方便，积极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2、在施工之前，乙方所需要的加工场地，工具材料间由甲方提供负担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完帐清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帐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六**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七**

甲方：×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有×村水渠建设工程一宗，经讨论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

××乡×村水渠改扩建工程

二、工程规模

改扩建水渠全长约4000米。施工时需在被沙石填埋或损坏的原水渠基础上，进一步清淤、深挖、拓宽及改扩建。在施工时用适合水渠配比标准的钢筋混凝土对水渠两壁、底部及水渠渠坎进行混凝土浇筑加固。=

三、质量要求

1、工程须严格按照合同预算开工，不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因乙方过错原因超出标准由乙方负责。

2、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由乙方负责购买，需达到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保证合同项目下的工程没有施工、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

23、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

5、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造价：50000元（伍万元整）

五、工程结算

1、预付款：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队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施工，税款由甲方负责。

2、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工程款5万元。

六、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双方责任

甲方：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甲方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并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32、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检验、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

3、负责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乙方：

1、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砂子、石子、水泥等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